管制人员:建筑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79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39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0 个,增幅为 1 个。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监察及咨询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发展局局长)。

纲领(2) 设施保养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纲领(3) 设施发展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 监察及咨询服务

	2015-16	2016-17	2016-17	2017-18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84.0	281.9	297.7 (+5.6%)	302.2 (+1.5%)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7.2%)

宗旨

2 宗旨是有效地向政府及半政府机构提供专业和技术意见,并监察政府资助及委托的工程。

简介

- 3 建筑署负责提供专业和技术意见,包括:
- 有关建筑、工程和园境服务,以及规划和发展事宜的意见;
- 就有关楼宇建筑成本、一贯做法和标准,以及在政府土地进行政府建筑工程所须遵从的法定要求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
- 就与文物保育有关的事宜提供意见;以及
- 就有关环保建筑设计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
- 4 建筑署辖下的资助工程分处负责确保政府资助及委托的工程符合政府的规定。工作包括:
- 审批预算、设计、招标文件、投标建议及决算账目;以及
- 查找设计、标准及招标程序中不符合规格的地方。

上述工作是参照相关的政府资助及委托原则进行。

5 有关监察及咨询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在 30 日内审批预算及设计(%)	99	99	99	99
在 21 日内审批招标文件(%)	99	99	99	99
在 14 日内审批投标建议(%)	100	100	100	100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在 90 日内审批决算账目(%)	99	99	99	99
在 10 日内就建筑及工程服务与 规划及发展事宜提供意见(%)	99	99	99	99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经审阅的受资助/委托工程		769	743	740
提供意见:受资助/委托工程		22 921	23 642	23 640
提供意见:园境事宜		1 637	1 433	1 420
提供意见:环保事宜		1 685	1 438	1 440
提供意见:建筑/技术性、文物保育及其	他事宜	24 143	23 078	23 08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建筑署将会:
- 透过提倡节约能源、防止污染及减少耗用天然资源,在提供意见时顾及环境保护;
- 透过在提供意见时引入最佳作业守则(包括环保建筑设计),推动持续发展;
- 就与历史建筑保育有关的事宜提供意见;
- 就大型政府工程的建筑及园境事宜提供意见;
- 透过维持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9001:2008 及 ISO 14001:2004 认证,推广及提高质素和在环境管理方面的水平;研究过渡至符合这两项标准(二零一五年版本)的工作;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50001:2011 的原则,以加强能源管理工作;
- 透过推广工地安全意识,为建筑工程提供有关安全及健康工作环境的意见,并透过维持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 OHSAS 18001:2007 认证,提高员工、承建商、顾问及有关人士的安全和健康意识;
- 推广绿化屋顶和垂直绿化,并加强政府建筑工程的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工作;
- 推广畅道通行的设计;
- 鼓励有关各方参与公德地盘嘉许计划,以提高他们在环保方面的意识和表现;以及
- 加强现有的资讯系统和发展新系统,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纲领(2):设施保养

2017-18 (预算)	2016-17 (修订)	2016-17 (原来预算)	2015-16 (实际)	
1,032.0	1,026.1	1,010.5	994.1	财政拨款(百万元)
(+0.6%)	(+1.5%)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2.1%)

宗旨

7 宗旨是就楼宇及设施的维修和翻新,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专业和工程管理服务。

简介

- 8 建筑署辖下的物业事务处负责设施保养。工作包括:
- 维修及修葺所有政府楼宇和设施;
- 为资助学校提供维修服务;以及
- 为物业事务处负责的所有物业设施进行翻新、装修、改建、加建、改善及紧急修葺工程。

9 有关设施保养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在接获要求后 1 小时内于港岛、九龙 及新界新市镇进行抢修工作, 例如抢修爆裂水管(%)§	99	99	99	99
在接获要求后1日内进行紧急修葺工作,例如修补破窗(%)§	99	99	99	99
在协定时间内完成小型维修 工程(%)	99	99	99	99
在协定时间内完成大型维修及翻新工程(%)	99	99	99	99
依期为所有楼宇进行维修 查勘(%)在小型维修工程的客户满意程度调查	100	100	100	100
中达到表现理想的程度(%) 在14日内完成对承建商提交的	98	99	99	98
账目的技术查核(%)	97	98	99	97

§ 包括实地视察和评估,以及按情况所需即时采取补救措施。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工程开支			
维修工程(百万元)	867.7	767.8	776.4
翻新及改善工程(百万元)	2,859.0	2,704.6	2,741.4
维修物业的建筑楼面面积(平方米)	31 525 000	31 585 100	31 650 000
已完成的施工令数目	380 842	380 957	382 00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建筑署将会:
- 透过节约能源、防止污染及减少耗用天然资源,在保养设施时顾及环保因素;
- 在设施保养方面,加强及推广预防性维修及最佳作业守则;
- 透过维持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 及 ISO 50001:2011 认证,推广 及提高质素和在环境及能源管理方面的水平;以及研究过渡至符合 ISO 9001:2008 及 ISO 14001:2004 标准(二零一五年版本)的工作;
- 透过推广工地安全意识及维持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 OHSAS 18001:2007 认证,确保为维修和 翻新工程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
- 推广在现有楼宇进行屋顶绿化和提供环保建筑设施;
- 推行环保承建商奖励计划,以持续改善建筑署在工程质素和环保方面的表现;
- 加强现有的资讯系统和发展新系统,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 继续研究和采用新方式提供服务,以进一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以及
- 进行客户满意程度调查,并推行改善措施,以提升向客户部门所提供的服务。

纲领(3):设施发展

2017-18 (预算)	2016-17 (修订)	2016-17 (原来预算)	2015-16 (实际)	
708.8	704.3	683.6	666.5	财政拨款(百万元)
(+0.6%)	(+3.0%)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3.7%)

宗旨

11 宗旨是就楼宇及有关设施的设计及建造,提供高效率、具成本效益及适时的建筑和相关的专业及工程管理服务。

简介

- **12** 建筑署辖下的工程策划管理处、建筑设计处、屋宇装备处、结构工程处、工料测量处及物业事务处负责发展新设施。工作包括:
 - 协助委托部门拟备其要求细则;
 - 设计能符合委托部门要求及政府需要的设施;以及
 - 委聘顾问及承建商,并视察有关工程,以确保设施符合标准。
- 13 二零一六年,建筑署透过外判服务、增加科技应用,以及维持和提升一个涵盖品质、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的稳健综合管理系统,得以应付服务需求。
 - 14 有关设施发展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在协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及文件拟备		, ,	, ,	
工作(%)	100	100	100	100
按核准的工程预算完成工程(%)	100	100	100	100
在协定时间内完成工程(%)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已完成的工程数目		33	31	29
建筑工程开支(百万元)		9,057.2	9,284.5	14,713.5
设计及施工中的工程总值(百万元)		141,786.9	152,325.3	163,587.9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建筑署将会:
- 透过节约能源、防止污染及减少耗用天然资源,在提供服务时顾及环保因素;
- 在提供意见和进行建筑物设计及建造方面,继续加强及推广最佳作业守则(包括环保建筑设计), 以达到持续发展的目的;
- 透过维持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9001:2008 及 ISO 14001:2004 认证,推广及提高质素和在环境管理方面的水平;研究过渡至符合这两项标准(二零一五年版本)的工作;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50001:2011 的原则,以加强能源管理工作;
- 为建筑工程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以及透过维持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OHSAS 18001:2007认证,提高员工、承建商、顾问及有关人士的安全和健康意识;
- 推广绿化屋顶和垂直绿化,并加强政府建筑工程的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工作;
- 推广畅道通行的设计;
- 在新工程项目中实施环保建造守则,并透过推行环保承建商奖励计划,持续提升工程质素和在环保 方面的表现;
- 加强现有的资讯系统和发展新系统,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 策划及落实启德的政府设施(包括医院、政府合署、学校及康乐设施);

总目 25-建筑署

- 加强公共工程项目的有系统风险管理、建筑安全设计、非合约性质伙伴合作模式、诚信管理及价值管理;
- 透过就特定项目进行占用后评估及推行改善措施,加强向客户部门所提供的服务;以及
- 加强工程的建筑和施工效益,以提高建造效率。

总目 25-建筑署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监察及咨询服务	284.0	281.9	297.7	302.2	
(2)	设施保养	994.1	1,010.5	1,026.1	1,032.0	
(3)	设施发展	666.5	683.6	704.3	708.8	
		1,944.6	1,976.0	2,028.1	2,043.0	
				(+2.6%)	(+0.7%)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3.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50 万元(1.5%),主要由于部门开支及非经营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此外,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增加 2 个职位。

纲领(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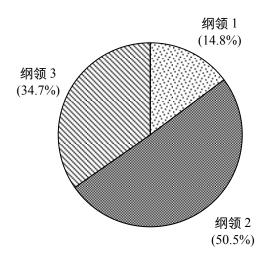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90 万元(0.6%),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所需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部门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此外,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增加 4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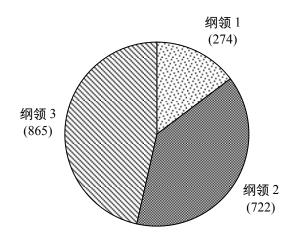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50 万元(0.6%),主要由于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17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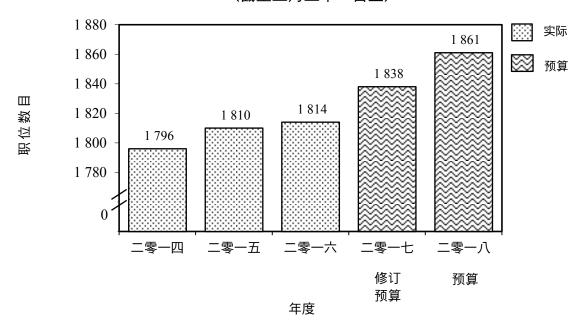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25-建筑署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核准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944,607	1,974,418	2,026,538	2,040,883
	经常开支总额	1,944,607	1,974,418	2,026,538	2,040,883
	经营账目总额	1,944,607	1,974,418	2,026,538	2,040,883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_	1,566	1,566	2,10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总额		1,566	1,566	2,100
	非经营账目总额		1,566	1,566	2,100
	开支总额	1,944,607	1,975,984	2,028,104	2,042,983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建筑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042,983,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879,000 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98,37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040,883,000 元,用以支付建筑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建筑署的人手编制有 1 838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23 个常额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003,075,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093,401	1,126,609	1,162,908	1,175,515
一 津贴	9,825	12,008	11,774	12,363
一 工作相关津贴	9	67	67	67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一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291	4,778	3,606	5,844
一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9,631	35,729	36,909	45,336
部门开支				
一 电灯及电力	4,233	4,885	4,614	4,835
一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43,364	55,668	58,528	54,792
一 工场服务	12,135	12,541	12,258	12,609
一 一般部门开支	68,218	66,048	71,321	71,579
其他费用				
一 政府建筑物维修工程	680,500	656,085	664,553	657,943
	1,944,607	1,974,418	2,026,538	2,040,883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100,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34,000 元(34.1%),主要由于采用建筑信息模拟系统。